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高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義士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具狀表明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再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另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
02 1條規定，於第三審上訴程序準用之，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
03 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仍適用之。

04 二、查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不服
05 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繳納第三審裁判
06 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又裁判費部分，因上訴人上訴
07 範圍不明，茲依第二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
08 幣（下同）200萬元，應繳第三審裁判費31,200元，如上訴
09 人僅部分聲明不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
10 16規定，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另上訴人復未
11 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12 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
13 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應向本院補提上訴聲明、委任狀，並
14 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上訴。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
16 段、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20 法官 張軒豪

21 法官 張文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林仁修